

从丁韪良的传教失败看基督教在 中外文化交流中的影响

W. A. P. Martin's Failure as A Missionary:
The Dillema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杨红波 暨南大学

Yang Hongbo, Jinan University

160

[Abstract] As a Protestant missionary, W. A. P. Martin was witness to the tumultuous history of China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where China and the West collaborated and collided over and over again. His missionary work grew slowly and was fraught with danger. Even into the 20th century, missionary life was not for the fainthearted. At times Christianity was embraced by indigenous Chinese culture. At other times it was exploited, resisted or ostracized by it. Now, in a new day of rapid globalization, cultural pluralism, and love for indigenous traditional heritage, Christianity is presented with new possibilities in both rural and urban China, a trend that should be observed and examined.

丁韪良 (W. A. P. Martin) (1827—1916) 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 受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对外传教委员会 (Foreign Mission Board) 派

基督教文化学刊(第17辑·2007春)

遣,前往中国从事传教事业。他和妻子于1849年11月23日离开费城,并于1850年4月10日抵达香港,从此开始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中国生涯,与中国结下了不解之缘,在中国近代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扮演了复杂而重要的角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宗教意识、外交、教育和翻译等是两种异质文化交流碰撞的主要领域,在这些领域里,他都具有广泛的影响,至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一个世纪以后的今天,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更趋紧密,借助先进的交通通讯技术,中外文化交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频度展开,作为传教士、外交官、教师和翻译,丁韪良身处中外文化交流的前沿,研究他的事业成就,对未来的社会发展和文化交流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

在这意义非凡的19世纪的后半段里,丁韪良参与并见证了中西文化撞击的很多重要事件,作为西方人,他在外交、翻译、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反而作为传教士,他的事业却是失败的。本文不打算描述他在教育方面创办京师大学堂的成功,而重点阐述丁韪良在传教方面的奋斗及其遇到的挫折,试图从探讨他的传教失败原因出发,分析基督教在中国的历史进程和发展前景、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和意义,试图揭示中西两种文化的既相通和谐又相互独立的特点。

有外国学者曾经对中国人作过这样的总结：“历史上我们找不到哪个民族比中国人更迷信、更怀疑、更虔诚、更理性、更世俗，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这样而能不受教会控制。”^①这个评价看似自相矛盾，却在某种程度上准确反映了中国人的宗教观，同时也反映了对传教士的工作之艰难的绝望哀叹。

^①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之四：中国与远东》，《港台及海外学者论中国文化》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44页。

五千余年以来,中国在东亚地区发展形成了以华夏民族为主体、以儒家文化为主流意识形态、道家佛家填补外围空间的文化体系,与西方社会大相径庭的是,宗教思想和宗教人物从来不是影响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首先,中国向来地产有限,灾害频仍,糊口不易,如何过好现世生活是民众关注的当务之急,生活艰难导致民众宗教观念相对淡薄;其次,上流人士笃信孔夫子的教导“未知生安知死”、“子不语怪力乱神”,对于看不见摸不着的现世以外的世界,民众从来半信半疑,政府或智识阶层也常各执一词或语焉不详;另外,为满足现世平安富足的需求,中国民间信仰多种多样,未知的世界交付给了玉皇大帝、王母娘娘、关公老爷、观音、龙王、包公、灶神菩萨、城隍土地、阎王判官等种种神话传说、小说戏剧人物,既灵活方便又有娱乐性,给民众的幻想和期望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这样的文化土壤中,外来的基督教没有遇到太多的阻力,但也绝不可能力排众神唯我独尊。

众所周知,早在公元8世纪时,天主教的一宗以景教之名首次进入中国,留下了举世闻名的“大唐景教流行中国碑”。五百多年后,天主教的另一宗聂斯托里教再次来到中国,在此后的元朝、明朝的宫廷中颇为流行。到了16世纪末,欧洲宗教迎来了在中国最辉煌的时代,耶稣会士利玛窦“借儒排佛”,尊重中国传统,介绍实用科学,结交上流士绅,方法得当,传教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中国人首次以尊敬诚恳的态度欣赏西方科技成果和精神文明。作为新教传教士,丁韪良非常景仰前辈的成就,决心向利玛窦学习,把福音传遍中国。

毫无疑问,丁韪良传教的背景时代已经完全不同于利玛窦时代了。一方面,中国封建社会正在走向末路,因循守旧,困顿腐朽,而另一方面,西方最早迎来现代科技的曙光,生产力获得了极大的

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把旧贵族和农民踩在脚下,势力蓬勃发展,其产品和其价值观念、宗教思想共同向世界各地传播扩张。首先从西欧出发,由西向东,从大西洋走向印度洋、太平洋,步步为营,与世界各民族各文化直接碰撞,先是非洲各部落的黑人,随后是阿拉伯人、印度人、马来人等,在与肤色各异的各民族打交道的过程中,西方人逐渐积累了经验,练就了纯熟的方法,建立了骄傲的信心。他们常常采用先礼后兵的手法,最初要求按自己设定的游戏规则进行贸易,随后提出传教、设领、治外法权等更多要求,若遇抵抗则借小冲突之机调起争端,比试谁的拳头硬,诉诸武力压服。这一套办法屡试不爽,非洲、阿拉伯、印度、锡兰、马六甲等相继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在血腥的冲突当中,西方列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带着向往和自信,西方列强瞄准了下一个目标——中国。

果然,鸦片战争一战之后,西方列强凭借坚船利炮,通过一系列的条约,尤其是1844年签订的《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两约都规定外国人可以在通商五口(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建造教堂,在中国的禁教壁垒上,打开了第一个“合法”突破口。这让丁魁良们来得合法来得放心,不用遮遮掩掩,可以名正言顺地传教,同时也明确地形成了传教、贸易、枪炮互为倚仗、三头并进的文化入侵模式,从精神、经济、军事三大领域向中国推进,迅速稳妥地把中国纳入西方殖民体系。传教士虽然手无寸铁,“两袖清风”,无钱无权更无枪械,但他们一手捧圣经一手举十字架,凭着执著狂热的宗教精神,在中国这充满敌意的异国他乡埋头工作,数年甚至数十年如一日,结果成功与否,一切托付与万能的上帝。也许他们自己不完全知道,但在近代急风骤雨式的中外文化交流中,传教士的确扮演了急先锋的角色,严格讲来,他们的传教事业也许不是很成功,但却对整个西方文化传播到中国,起到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在丁韪良来中国十年后,1860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慈禧仓皇西逃,清政府被迫再签《北京条约》,关于传教的“合法”权益得以进一步扩大。条文规定:“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坟茔、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①

应该说,丁韪良赶上了传教事业的黄金时期。他传教的第一个十年是在宁波度过的,富有天赋训练有素的他很快掌握了宁波方言和官话,但他很快发现,尽管政府认可传教,但老百姓却不是很容易接受,发展信徒谈何容易。

在中国这样的特殊文化环境中,孔夫子早已划定了“君臣”“父子”“夫妇”等人伦关系的框架,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基本要素,发达荣耀归功于祖宗蒙荫,信释迦还是信黄老可以有选择,但祖先是不可以选择的,崇拜祖先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所以,读书人“独尊儒术”,把对家庭的责任扩展到对国家的责任,那才是晋升的可靠途径,研读佛经只不过是少数高级知识分子的业余爱好,圣经充其量用来以广异闻;普通劳动人民则忙于生活,对于耶稣基督持“有他不多无他不少”、灵验则信不灵则弃的实用主义态度,即便信了,也并不真正理解教义和基督精神,与传教士的目标相差甚远。丁韪良在宁波传教十年,只发展了区区几十个教徒,在中国儒家文化背景下,他遭遇到的挫折和失败完全不难理解。

除了中国特殊的儒家文化背景之外,与洋教士们接踵而来的外国干预和侵略引起了广大中国人民的不满,这也是传教注定失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五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第47页。

败的一个主要因素。虽然有人认为：“唯有传教士不是为了获取利益，而是要给予利益，不是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而至少在表面上是为中国人的利益效劳。”^①但19世纪末的传教士与外国势力共进退，利益捆绑一体，这却是个不容辩驳的事实。贸易冲突造成军事打击，条约规定包含传教权利，传教士的知识和经验既服务于中国教徒又服务于外国军人商人，外国各利益集团形成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一种关系，各有侧重又相互依赖相互促进。

根据条约规定，凭借条约规定的保护，外国势力不断渗透到城乡各地，传教士们传讲福音、修建教堂、买地建坟、劝人不祭祖先、不拜孔子、不纳妾等，只专心信主，虽然有些传教士主观上相信上帝的声音能够拯救中国人的灵魂，但从客观上来看，他们的所作所为不可避免地与当地地方政府和老百姓发生冲突^②。与传教士的最初愿望背道而驰的是，各地接二连三地发生教案，连同因采矿、修路、妇女、儿童等引发的种种矛盾，观念的差距造成不理解，利益的不均衡引起偏见和对立，小摩擦积累演化成激烈的冲突，最终义和拳运动于1900年暴发，鲜明地打出“扶清灭洋”的口号，矛头直指一切外来事物，中国人民的仇外心理以极为暴力的形式宣泄出来，传教士及其他洋人乃至与洋人有少许干系的中国人全都遭到了灭顶之灾^③。在这场惊变当中，丁韪良本人躲在北京外国公使馆中胆战心惊地熬过了两个月，直到八国联军前来解围。

清政府终于在内忧外困当中寿终正寝，丁韪良享有高寿，亲眼目睹了民国初年的共和新貌，于九十高龄逝于他工作了大半辈子

①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②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中译本，第584页。

③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47页。

的东方古国。然而,他的传教事业的发展并没有停滞不前,相反,福音传播在此之后掀起了一个新高潮。

后来,新文化运动兴起,传统价值在中国崩溃,基督教在中国迅速传播,基督徒的数量大幅增长,早期如孙中山、宋氏三姐妹及其家族、唐绍仪、王正廷等。孙中山在海外生活多年,是虔诚的基督徒,属于美国卡尔文宗公理派信徒。他的许多政治活动如让位于袁世凯等都受了基督教的影响,并且,在他掌握了一定权力之后,一直支持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他的葬礼也采取了基督教仪式。当时的权贵中心“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中,除了陈氏以外,其余三大家族全是基督徒。宋氏三姐妹出生于传统基督徒家庭,就读于美国教会大学,是名副其实的基督徒,蒋宋联姻之后,蒋介石也归依基督,日后愈加虔诚,孔祥熙小时候因病痊愈而信主,长大后在国外读书更巩固了宗教信仰。

蒋家王朝覆亡以后,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唯物论的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督教的发展走上了另一种本土化的道路。1950年7月,吴耀宗等40位各教派负责人,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三自宣言”,表明了中国基督徒拥护新中国,摆脱帝国主义势力控制,实现中国教会自治、自养、自传。1950年9月,1527位基督教负责人签名拥护“三自宣言”。尔后的三、四年间,在这个文件上签名的基督徒达40多万人,占当时全国基督徒的 $\frac{2}{3}$ ^①。自此,中国基督教走上了“三自”道路。几十年来,中国基督教和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得到了广大信教群众的认同和支持,也使教会和宗教活动有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健康发展。目前,中国基督教信徒总数是1949年的14倍,信徒人数的涨幅大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788_4.htm.

大超过人口增长的幅度,对此,社会各界既喜且忧,学界尤为关注。

时至今日,传教士仍然活跃在中国城乡。在现代中国乡村,八亿农民的生活部分有了很大改善,但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仍然亟待得到更多服务,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问题更是社会热点,如何在城市化现代化进程中帮助进城或留守的农民及其家人。这种社会状况给教会的发展留下了颇大的空间。农民们仍然非常实际,生活遇到难处,若无法解决便会到处求神,会因为偶尔的所谓“灵迹应验”或某些实质的好处而信奉基督,一人影响一家,一家影响一村,连带效应十分明显,只要能够祛病消灾、有求必应,何必一定要拒绝呢?懂不懂教义不要紧,即便做个形式上的教徒,生时获得教会的帮助,死后赚个进天堂的保证;另外,中国人最会算计,从香火奉献来看,信不食香烛的基督相比信其他神还划算;当然,圣经十诫教导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奸淫不可作假证等,既符合民众的道德观念又符合政府的律例条规。于是,信教的农民逐渐多起来了。

对于这种现象,笔者认同这个说法,即“广大群众中普遍存在的鬼神观念是基督教发展的沃土”^①,中国人传统上接受有某种“另一世界”的假设。这种观点也得到基督教会内一部分人的认同。他们认为,基督教在中国农村的发展,“实际上是鬼神观念极普遍的中国老百姓在信仰对象上的一种转移或移情”^②,既然已经存在着那么多神灵鬼怪了,再多一个耶稣基督又何妨呢?信这个或者信那个都差不多,一股脑儿都信了总不是坏事,于是中国人见神就拜,见庙就烧香。

在现代化进展神速的城市里,基督教的发展也非常可观。城

① 箫志恬,《当代宗教问题的思考》,上海市社会科学学会,1994,第73、164页。

② 汪维藩,《谈基督教的现状问题》,《宗教》1991(1)。

市白领生活节奏快、生活压力大,平时无暇顾及自己的信仰,部分人信基督就是赶时髦,像过圣诞节、情人节一样,热热闹闹地参与,不然显得太落伍太赶不上时尚。他们是十足的伪教徒,但也为造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政府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脱离了原有的社会集团,新的精神关系和新的经济关系都亟待重新建立,大量的流动人口和失业人口面临种种茫然和困惑,社会道德价值观青黄不接,于是,心灵空虚和失意驱使一部分有“神缘”或是社会边缘的人们投向基督的怀抱。他们乐于相聚一起,跟着虔诚的牧师,和着平缓的风琴,高唱“耶和华你是我的神,我要时时称颂你的名,你是我的盾牌我的荣耀,又是叫我抬起头来的神,在你怀中必不怕遭害,你同在使我全然得胜”,教徒们借此获取精神的力量,得到感情的依托,觉得身心更健康,生活更愉快,生命更有意义。

丁韪良肯定没有料到,在他百年之后,他视为神圣的教义和信仰在中国的发展会有这样丰富多样的变化。原汁原味的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规模与原来相差无几,而更为本土化的基督教却由广大中国人掌控实施,增加了中国人精神追求的选择,服务于现代中国社会的需要。这不也正是文化交流的特点和实质吗?